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刘贵彬、伍远超和温宗国）作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专项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我们完成工作，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我们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刘贵彬先生：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首席合伙人。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2015 年 6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伍远超先生：北京直方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腾铭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6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3.温宗国先生：现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循环经济产业研究中心主任、生态文明研究中心秘书长。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副研究员、特聘研究员。2015 年 6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名称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起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任公司独立董事外）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贵彬	16	16	16	0	0
伍远超	16	16	16	0	0
温宗国	16	16	16	0	0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累计审议 79 项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充分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对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贵彬	4	2
伍远超	4	0
温宗国	4	1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年度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累计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我们在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均详细了解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就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通过微信、邮件和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积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面临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据此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2.督促公司按规定对历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进行了单独计票和披露。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累计编制披露了 146 个公告，其中 138 个临时公告。我们一如既往地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刘贵彬先生、伍远超先生和股东董事刘宏春先生共同提议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细致了解和审慎查验,并对关键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对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的基础,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内,我们就公司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涉及:

-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三)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四)公司 2019 年度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 (五)股东提名候选人任公司董事事项;
- (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 (七)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 (八)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参与到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进一步强化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监管文件精神的学习,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继续本着

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贵彬

伍远超

温宗国

2021 年 4 月 27 日